



#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1,867	134,040
銷售成本		<u>(1,400)</u>	<u>(120,084)</u>
毛利		467	13,956
其他經營收入	5	1,229	328
行政費用		(32,009)	(13,770)
財務費用		<u>(40)</u>	<u>(1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0,353)	501
稅項	7	<u>-</u>	<u>-</u>
年度(虧損)／溢利		<u><b>(30,353)</b></u>	<u><b>501</b></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913)	501
少數股東權益		<u>(440)</u>	<u>-</u>
		<u><b>(30,353)</b></u>	<u><b>501</b></u>
股息	9	<u>-</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b>(3.13)港仙</b></u>	<u><b>0.06港仙</b></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986</b>	787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	–	129,6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64,118</b>	16,008
已抵押承付票據	–	3,592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24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b>3,583</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35,064</b>	38,642
	<b>202,765</b>	187,91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12,395</b>	43,105
融資租賃承擔	<b>186</b>	186
	<b>12,581</b>	43,29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0,184</b>	144,62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1,170</b>	145,413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b>497</b>	683
<b>資產淨值</b>	<b>190,673</b>	144,73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1,495</b>	9,150
儲備	<b>176,068</b>	135,580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187,563</b>	144,730
<b>少數股東權益</b>	<b>3,110</b>	–
<b>權益總額</b>	<b>190,673</b>	144,730

附註：

#### 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數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於下列範疇出現變動，並對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轉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內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以前之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而重估盈餘或虧絀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虧絀（在該情況下，重估虧絀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將於收益表扣除）。倘虧絀之前已於收益表扣除而後產生重估盈餘，則相等於過往已扣除之虧絀部分會計入收益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及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於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以交換股份或股份權利（「權益結算交易」）時，或以一定數量股份或股份權利交換其他等值資產（「現金結算交易」）時，確認開支。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此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i)本集團須於歸屬期間將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按其授出當日所釐定之公平值列為開支；及(ii)支銷控股股東為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本集團進行瀝青油礦抽取項目之建議合作計劃而授予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中設國際貿易」）之認購期權之公平值。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在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此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內。

本集團亦已就控股股東為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本集團進行瀝青油礦抽取項目之建議合作計劃而向中設國際貿易授出之認購期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亦已計入行政開支內。

## 2.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之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所涉及之開支	2,744	4,983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所涉及之開支	-	80
控股股東為確認與本集團進行瀝青油礦抽取項目之建議合作計劃 而向中設國際貿易授出認購期權所涉及之開支	12,640	-
年度虧損增加／溢利減少	15,384	5,063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384	5,063
少數股東權益	-	-
	15,384	5,06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因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淨資產	144,730	-	144,730	-	144,730
股本	9,150	-	9,150	-	9,150
股份溢價	59,480	-	59,480	-	59,480
購股權儲備	-	5,063	5,063	-	5,063
保留溢利	76,100	(5,063)	71,037	-	71,037
權益總額	144,730	-	144,730	-	144,730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就以下準則及詮釋作出考慮，但預期此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2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估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6

##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 3.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已扣除適用之營業稅)	-	134,040
瀝青油礦石銷售款項	<u>1,867</u>	<u>-</u>
	<u><u>1,867</u></u>	<u><u>134,040</u></u>

## 4.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決定採用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方式，並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業務分類	能源及天然資源		物業發展及管理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u>1,867</u>	<u>-</u>	<u>-</u>	<u>134,040</u>	<u>1,867</u>	<u>134,040</u>
業績						
分類業績	(14,796)	-	-	514	(14,796)	514
未分配收入					1,229	-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746)	-
財務費用					(40)	(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353)	501
稅項					-	-
年度(虧損)／溢利					<u>(30,353)</u>	<u>501</u>

業務分類	能源及天然資源		物業發展及管理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資產</b>						
分類資產	64,199	—	—	188,704	64,199	188,704
未分配資產					139,552	—
總資產					<u>203,751</u>	<u>188,704</u>
<b>負債</b>						
分類負債	381	—	10,364	43,974	10,745	43,974
未分配負債					2,333	—
總負債					<u>13,078</u>	<u>43,974</u>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279	—	—	1,090		
折舊	—	—	—	317		
<b>地區分類</b>						
	香港		中國		其他亞太國家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1,867	—	—	134,040	—	—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9,706	—	187,829	188,704	6,216	—
資本開支	309	—	—	1,090	279	—

####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2	328
匯兌收益淨額	1,1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	—
	<u>1,229</u>	<u>328</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972	7,941
—其他員工成本、薪金及津貼	1,220	614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2,744	—
—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12
	<u>7,982</u>	<u>8,56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86	23
—租賃資產	294	294
	<u>380</u>	<u>317</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974	327
匯兌虧損淨額	—	53
投資一家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	352
核數師酬金	400	330
控股股東為確認與本集團進行瀝青油礦抽取項目之 建議合作計劃而向中設國際貿易授出認購期權所涉及之開支	12,640	—

## 7.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均無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稅項可與收益表之(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0,353)</u>	<u>501</u>
按本地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5,312)	88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釐定應課稅溢利之不須課稅收入	(266)	(2,422)
釐定應課稅溢利之不可扣稅開支	2,692	948
估計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908	1,42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虧損	(20)	(19)
超出相關折舊開支之折舊免稅額	(2)	(15)
年度稅項	<u>—</u>	<u>—</u>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之暫時差異，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8.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9,913,000港元)</u>	<u>501,000港元</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6,862,465</u>	<u>822,369,863</u>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普通股之行使。

## 9.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出售瀝青礦石，錄得營業額約1,8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出售住宅及商業物業，錄得營業額約134,040,000港元。營業額與去年比較減少約99%。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9,9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溢利淨額約501,000港元）。

集團採納全新適用會計準則編制本年度財務報告。如不計算全新適用會計準則帶來之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則減低至約14,529,000港元。本集團正在轉型，重點發展能源及資源業務，有關業務仍在投資及發展階段。本集團正籌辦項目的發展進程概述如下：

### 1. 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CNP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燃氣有限公司（「中盈燃氣」）與武漢恆生世茂石油天然氣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恆生世茂」）同意於中國成立中外合營企業，即CNPC。CNPC將主要經營石油氣（包括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石油產品之批發、零售、運輸及貯存。CNPC成立時，將由本集團及恆生世茂分別擁有95%及5%權益。CNPC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約等於117,900,000港元）。CNPC之註冊資本合共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由中盈燃氣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7,500,000元（約等於44,800,000港元）及由恆生世茂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500,000元（約等於2,400,000港元）。

### 2. 印尼合營企業瀝青油礦抽取項目

#### a) 於印尼成立新聯營公司，本公司佔65%之股份

上述項目已委托北京石油化工設計院負責有關技術、設備、設計等工作，並已完成終試方案，預計將大規模投入生產。同時，本公司已連同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與印尼PT. Sarana Bagja Bumi公司及中石油東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公司對布敦北島地區作進一步勘探工作。

#### b) 與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合作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資源有限公司（「中盈資源」）與中國機械設備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中國機械設備公司負責在印尼布敦之瀝青油礦（「布敦瀝青油礦」）工程之生產及管理事宜，並將提供融資安排，其中包括賣方信貸。

#### c) 與中國華油集團公司（「華油」）訂立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中盈資源與中國石油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油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根據協議，華油須包銷自布敦瀝青油礦出產或提煉之燃料油（重油），由合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中盈資源則須於布敦瀝青油礦預計二零零七年前投產後，向華油提供不少於1,200,000公噸燃料油（重油）。

華油為中國石油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油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兩家國有石油企業之一。中國石油集團目前持有兩家香港上市附屬公司，分別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華油擁有多元化業務，包括石油及燃氣產品之產銷、天然氣之開發及勘探、高級潤滑油之產銷、油田及煉油業所用化學劑之開發及先進建材之生產等。

#### d) 與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訂立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瀝青投資有限公司（「中盈瀝青」）與中國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同意包銷自印尼布敦瀝青油礦出產或提煉之瀝青及瀝青礦石，由合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中盈瀝青則同意於布敦瀝青油礦投產後首年（估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前），向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提供不少於1,000,000公噸瀝青及瀝青礦石，數量可於其後根據布敦瀝青油礦之出產而增加。

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為中國光大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中國光大集團為中國核心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金融類行業，其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保險及投資管理。中國光大集團目前直接控制超過60家聯屬企業，並持有兩家香港上市附屬公司，分別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投資及經營一套發展完備、縱向整合之石油及天然氣系統。除石油及天然氣之開發、儲存、分銷及銷售外，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還積極從事石油相關高科技服務。

### 3. 中國新疆煤炭開採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煤炭投資有限公司（「中盈煤炭」）與Ample Pacific Group Limited及On Faith Group Limited（「統稱「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收購協議，購入以下各項：(i) Sky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Sky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79,968,600港元；及(ii)相等於由賣方或賣方代表於收購協議完成當日向Sky Gain作出之未償還貸款面值100%之金額債項，代價為1.00港元。於完成後，中盈煤炭將合法及實益擁有Sky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ky Gain則為新疆京新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新疆京新礦業」）之註冊股本51%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有關交易須待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不一定會進行。

### 4. 泰國之乙醇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乙醇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中盈乙醇」）與Picnic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Picnic Public」）及Picnic Ethanol Company Limited（「Picnic Ethanol」）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總目協議」），據此，中盈乙醇及Picnic Public同意共同發展將由Picnic Ethanol進行之乙醇項目第一期。Picnic Ethanol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展開乙醇項目之建築工程，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中完成建築工程，估計產量將達每日250,000升乙醇。總目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須待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不一定會進行。

## 前景及新發展

### 直接集中投資能源項目

憑藉集團在印尼成立的新聯營公司及與中國機械設備公司的緊密合作，將有利於公司順利完成該瀝青油礦項目。本集團預計該油礦可於2007年試產並將為集團帶來重要利潤貢獻。

展望將來，基於中國經濟之高速增長，及對各種原材料之龐大需求，本集團將積極在中國物色有關資源項目投資之機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除本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並採取下列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 (I)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前，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職責一直由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履行。為確保遵守守則及董事會有效運作，唐彥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採納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範圍及職權條款。

#### (II) 守則條文第B.1.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1條，上市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條款清楚訂明其權力及職責。為確保遵守守則，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已依據守則之規定編製。

#### (III)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條款獲委任，須經重選。然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規定以特定條款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為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將安排為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定職權範圍，而提早終止、重選及輪值則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

#### (IV)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上市公司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經股東於彼等獲委任以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選出。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條款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08條訂明董事輪值告退之規定，該章程細則規定（其中包括）主席無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主席梁毅文先生自二零零一年獲委任以後一直未有退任董事之職。為確保遵守守則，將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款，從而與守則第A.4.2條文相符一致。梁先生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V) 守則條文第B.1.3(b)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3(b)條，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乃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特定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然而，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委任之一名受薪執行董事，其薪酬乃由董事會主席與該執行董事相互協定。為確保遵守守則，薪酬委員會將召開會議以釐定該名執行董事及日後新委任之任何董事之薪酬組合。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唐彥田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梁毅文先生、唐彥田先生、楊杰先生及黃華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世魁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